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131300364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131300779 號函頒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案件（以下簡稱學倫案件），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

- （一）教師：編制內及編制外之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
- （二）研究人員：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所進用之人員、本校計畫型專、兼任助理或博士後研究人員。
- （三）學生：具學籍期間所發生涉及學術研究倫理之情形者。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四、為客觀、公正處理本校學術研究倫理相關事宜，本校設「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倫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院推派所屬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專任教授二名，校外法律或專家學者至少一名組成，任期二年，得連任，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業務掌管單位為研究發展處，由研究發展處處長擔任執行秘書；學倫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視檢舉案件，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校學倫會設學術研究倫理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學倫小組）及學術研究倫理案件形式要件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

學倫小組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職員兼任，受理學術研究倫理相關事件及行政事務。

審議小組籌組由執行秘書報告召集人，由召集人就被檢舉案件之專業領域屬性，於學倫會成員中三至五人組成之，負責審查檢舉案指陳內容是否符合具體明確。

五、學倫會職掌：

- （一）檢核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機制及推廣措施之執行。
- （二）督導業務單位辦理學術研究倫理相關作業及審議學倫案件。

(三)核備教務處定期辦理學術研究倫理相關講座成果及講座相關資料。

(四)受理學術研究倫理相關事件。

(五)轉介被檢舉人申訴管道。

(六)提供學術倫理相關諮詢服務。

六、審議違反學倫案件之相關人員與各委員會成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各委員會之組織法規另有迴避規定且與本規定所定迴避情事不同者，依本規定：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點規定。

七、學倫案件，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段規定辦理。

八、學倫會審理學倫案件之流程：

(一)召開審議小組會議進行形式要件審查。

(二)經審議小組形式審查後確定成案之案件，召開學倫會進行案件之初審會議。

(三)經學倫會初審須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案件，於外審完成後，召開複審會議。

初審及複審會議召開時，應給予被檢舉人到場口頭答辯之機會，未到場者視同放棄。

九、學倫案件形式要件審查：

(一)形式要件符合：確認受理檢舉案件，通知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交學倫小組。

(二)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學倫小組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或來文單位後結案。

十、學倫會初審會議審議程序：

學倫會依據檢舉內容、被檢舉人提出書面答辯或口頭答辯後，據以作成下列初審會議決議。

(一)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時：

1. 須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依第十一點外審程序規定辦理。

2. 無須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可逕行提出懲處範圍建議：

(1) 學倫案件，係經由行政機關來文且已由該機關所屬會議完成調查，或被檢舉人自認有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行為，得由被檢舉人以書面主張，及學倫會審議同意無須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即可逕行提出懲處範圍建議。

(2) 相關懲處建議依第十三點規定辦理。

(二)未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時：學倫小組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或來文單位後結案。

十一、 學倫案件外審程序：

- (一)依初審決議須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案件，須依案件專業領域，推選出至少三位校外專家學者為外審委員，並將檢舉人之檢舉內容及被檢舉人之書面答辯內容一併密送外審委員，且充分尊重外審委員專業判斷之審查意見，以做為審議確認之依據。
- (二)外審委員名單之推選，由本點第三項外審權責單位所組成之委員會召集人及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教評召集人分別依本校校外學者專家相關資料庫中根據所屬專業領域推選出六位委員名單，再進行亂數挑選。惟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審查規定案件之外審程序，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 (三)由學倫會依人員及案件屬性判定外審權責單位如下：
 1. 涉及學生相關學倫案件：教務處。
 2. 涉及教師相關學倫案件：教務處。
 3. 涉及研究計畫相關學倫案件：研究發展處。
 4. 涉及送審教師資格相關學倫案件：人事室。

十二、 學倫會複審會議審議程序：

學倫會依據檢舉內容、被檢舉人提出書面答辯或口頭答辯及外審專家審查意見後，據以作成下列複審會議決議。

- (一)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時：提出懲處建議，依第十三點規定辦理。
- (二)未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時：學倫小組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或來文單位後結案。

十三、 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懲處建議：

學倫會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學術研究倫理行為之情事者，得按其情節輕重，提出懲處建議，懲處建議方案如下：

- (一)涉及學生相關學倫案件依附件 1。
 - (二)涉及教師相關學倫案件依附件 2。
 - (三)涉及研究計畫相關學倫案件依附件 3。
 - (四)涉及送審教師資格相關學倫案件依教師資格審定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學倫會之決議內容應列出具體事證、違反學術研究倫理類型、具體處分建議等。

十四、 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處分流程：

- (一)經學倫會做成之懲處建議方案，依其屬性移送下列委員會進行懲處決議，決議應載明審議結果、處分種類、理由。其各委員會組織及職掌另訂之。
 1. 涉及學生相關學倫案件：教務處「審定委員會」。
 2. 涉及教師相關學倫案件：教務處「專業倫理委員會」。
 3. 涉及研究計畫相關學倫案件：研究發展處「研發委員會」。
 4. 涉及送審教師資格相關學倫案件：送人事室依教師資格審定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各委員會完成懲處決議後，須依被檢舉人身分別移送至相關處分權責單位，完成學倫案件之處分，並將審議結果副知學倫小組。

十五、 經認定違反學倫案件之處分，各委員會業管單位應以書面密件函知被檢舉人並副知學倫小組；所定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處分種類、理由，及被檢舉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學倫小組於接獲處分書副本後，應將其審議結果密件函知已具名之檢舉人或來文單位。

被檢舉案件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時，除法規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學倫小組須將審議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分別通知被檢舉人；經認定無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情事者，檢舉人或來文單位再次提出檢舉，除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學校得依前次審議結果，逕復檢舉人或來文單位，不另行處理。

- 十六、對於違反學倫案件之審查，如涉及教育部獎補助者，經完成查處後，由學倫小組將調查報告書報教育部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如涉及國科會獎補助者，經完成查處後，由學倫小組將調查報告書報國科會，依國科會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其調查報告書內容應包括詳列事證、審查方式、違反學術研究倫理類型、具體處分建議。
- 十七、違反學倫案件之查處期限，除法規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應於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案件同時於其他機關審議者，得經各審議委員會決議並會辦學倫小組後，暫時停止審議，俟其他機關審議確定後，再接續進行後續審議。
- 十八、學倫案件之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受理檢舉、參與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應予保密。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及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避免檢舉人之身分曝光。
本校受理涉及國際聲譽、嚴重影響社會觀感之重大學倫案件，經學倫會決議，得對外為適切說明，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與國科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涉及學生相關學術研究倫理案件懲處建議方案(附件 1)

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態樣	懲處建議年限	懲處建議方案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由他人代寫。	3-5 年	1. 註銷學位，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2. 申誠、記過，並定期察看。 3. 修習學術倫理課程。 4. 書面/口頭告誡。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1-3 年	1. 申誠、記過，並定期察看。 2. 修習學術倫理課程。 3. 書面/口頭告誡。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6 個月(1 學期) -1 年(1 學年)	1. 申誠、記過，並定期察看。 2. 修習學術倫理課程。 3. 書面/口頭告誡。

涉及教師相關學術研究倫理案件懲處建議方案(附件 2)

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態樣	懲處建議年限	懲處建議方案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由他人代寫。	3-5 年	1、解聘、停聘、不續聘。 2、一定期間內停止年資晉薪、停止送審教師資格。 3、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離校研修、休假研究、延長服務。 4、一定期間內不得超鐘點或支領超鐘點費。 5、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獎補助、中央政府部門計畫、建教合作計畫等 6、撤銷補助並追回款項 7、修習學術倫理課程 2 至 6 小時；情節嚴重者得要求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6 至 12 小時。 8、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兼任各級行政主管職務。 9、一定期間內限制其參與本校各級委員會代表之選舉與被選舉權或停止本校各級會議與委員會之出席與表決權。 10、於一定期間內停止本校所給予之各種禮遇或停止本校所提供之福利設施。 11、書面/口頭告誡。 12、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聘約約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1-3 年	1、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離校研修、休假研究、延長服務。 2、一定期間內不得超鐘點或支領超鐘點費。 3、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獎補助、中央政府部門計畫、建教合作計畫等 4、修習學術倫理課程 2 至 6 小時；情節嚴重者得要求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6 至 12 小時。 5、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兼任各級行政主管職務。 6、一定期間內限制其參與本校各級委員會代表之選舉與被選舉權或停止本校各級會議與委員會之出席與表決權。 7、於一定期間內停止本校所給予之各種禮遇或停止本校所

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態樣	懲處建議年限	懲處建議方案
		提供之福利設施。 8、書面/口頭告誡。 9、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聘約約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6 個月(1 學期) -1 年(1 學年)	1、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離校研修、休假研究、延長服務。 2、一定期間內不得超鐘點或支領超鐘點費。 3、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獎補助、中央政府部門計畫、建教合作計畫等 4、修習學術倫理課程 2 至 6 小時；情節嚴重者得要求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6 至 12 小時。 5、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兼任各級行政主管職務。 6、一定期間內限制其參與本校各級委員會代表之選舉與被選舉權或停止本校各級會議與委員會之出席與表決權。 7、於一定期間內停止本校所給予之各種禮遇或停止本校所提供之福利設施。 8、書面/口頭告誡。 9、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聘約約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

涉及研究計畫相關學術研究倫理案件懲處建議方案(附件 3)

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態樣	懲處建議年限	懲處建議方案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由他人代寫。	3-5 年	1、解聘、停聘、不續聘。 2、一定期間內停止年資晉薪、停止送審教師資格。 3、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離校研修、休假研究、延長服務。 4、一定期間內不得超鐘點或支領超鐘點費。 5、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獎補助、中央政府部門計畫、建教合作計畫等 6、撤銷補助並追回款項 7、修習學術倫理課程 2 至 6 小時；情節嚴重者得要求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6 至 12 小時。 8、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兼任各級行政主管職務。 9、一定期間內限制其參與本校各級委員會代表之選舉與被選舉權或停止本校各級會議與委員會之出席與表決權。 10、於一定期間內停止本校所給予之各種禮遇或停止本校所提供之福利設施。 11、書面/口頭告誡。 12、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聘約約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1-3 年	1、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離校研修、休假研究、延長服務。 2、一定期間內不得超鐘點或支領超鐘點費。 3、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獎補助、中央政府部門計畫、建教合作計畫等 4、修習學術倫理課程 2 至 6 小時；情節嚴重者得要求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6 至 12 小時。 5、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兼任各級行政主管職務。 6、一定期間內限制其參與本校各級委員會代表之選舉與被選舉權或停止本校各級會議與委員會之出席與表決權。 7、於一定期間內停止本校所給予之各種禮遇或停止本校所

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態樣	懲處建議年限	懲處建議方案
		提供之福利設施。 8、書面/口頭告誡。 9、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聘約約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6 個月(1 學期) -1 年(1 學年)	1、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離校研修、休假研究、延長服務。 2、一定期間內不得超鐘點或支領超鐘點費。 3、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獎補助、中央政府部門計畫、建教合作計畫等 4、修習學術倫理課程 2 至 6 小時；情節嚴重者得要求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6 至 12 小時。 5、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兼任各級行政主管職務。 6、一定期間內限制其參與本校各級委員會代表之選舉與被選舉權或停止本校各級會議與委員會之出席與表決權。 7、於一定期間內停止本校所給予之各種禮遇或停止本校所提供之福利設施。 8、書面/口頭告誡。 9、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聘約約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